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案號：

765

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： 新台幣 28,200 元整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　設台南市永康區東橋七路 101 號

法定代理人　呂清海　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王瀚賢　住同上

電話：06-3038828 分機 106

相　對　人　楊凱閎即凱閎室內裝潢工程行

為依法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一、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

（一）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（下同）28,200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（二）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與事實

（一）緣被告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原告訂立系統保全服務契約（證一），雙方約定由原告提供保全服務 36 個月(凱閎工程行，標的物地址：高雄市大寮區琉球路 43 之 91 號 D 棟)，被告負有每月支付新台幣 1,575 全服務費用之義務（參契約第 17 條)。

（二）按民法契約自由原則，契約既經當事人合意成立，雙方即應受契約之約束，詎料相對人未遵契約精神與約定，自 109 年 10 月起相對人皆未繳費，聲請人多次聯絡皆未繳款，相對人亦未書面通知聲請人解約，聲請人也寄存證信函（證二）告知相對人未履約即違約，相對人皆置知不理，造成聲請人之損失，故聲請人只得依約(第 24 條第 2 項費用未付逾期達二個月以上)請求違約費用共 28,200 元。

請求金額計算式如下：

(1) 服務費：1,575 元 X4 個月共 6,300 元(109.10.06-110.02.05)。

(2) 一年違約金費用 1,575 元 X12 個月=18,900 元（本契約第 22 條第 2 項)。

(3) 拆機費 3,000 元（本契約第 22 條第 3 項)。

(4) 總計費用共 28,200 元。

二、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

本件係請求給付服務費用，並有保全服務契約書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保權益，實感德便！